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5 日，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药业”、“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和丰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期间合计减持新光药业股份 2,292,400 股，占新光药业总股本的比例 1.4328%。自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以来，和丰投资持股比例变动再次达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嵊州市剡湖街道江滨西路 58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12. 03-2021. 01. 14	
股票简称	新光药业	股票代码	30051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229. 24		1. 4328

合 计	229.24	1.43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236.9742	26.4811	4,007.7342	25.0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6.9742	26.4811	4,007.7342	25.0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和丰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丰投资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其他相关说明：

1、和丰投资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本次减持后，和丰投资仍持有新光药业总股本的 25.05%股份，仍为新光药业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股东和丰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